

# 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

湘开大教（2025）9号

## 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教学组织与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校、二级单位（部门）：

现将《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组织与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教学组织与实施办法

为推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教发〔2022〕44号）和《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湘开大校通〔2025〕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组织与管理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省校二级学院负责教学业务指导与支持服务，各市州（行业）开放大学和省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负责具体教学组织与实施。

（一）省校教务处统筹教学组织与管理。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优势特色与地方人才需求规划专业布局，安排教学过程，落实教学环节，管理教学平台，负责学籍、考试、成绩、毕业、学位及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教师业务培训和直播教学、课程思政、实践教学等教学竞赛。

（二）省校二级学院负责专业与课程管理，提供教学支持服务。组织人才需求调研，进行专业论证，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学计划，组建专业（课程群、课程）教学团队并组织教学教研活动，建设或更新网络教学资源，提供面授直播、线上教学、实践教学、基层送教等教学支持服务与业务指导，负责题库

建设、考试命题、毕业设计（论文）复审和答辩等工作。

（三）市州（行业）开放大学和省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负责具体教学组织与实施。统筹本部和所属教学点面授教学和实践教学，督促学生日常学习，组织实施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试，安排实践教学，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与初审，完成省校安排的课程管理任务，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学籍档案管理，负责所属教学点的教学业务指导，组织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活动。

## **二、教学过程与实施**

### **（一）教学方式**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线上教学通过教学平台实施，包括学生自主学习网上资源、完成平时作业、参加直播教学和网上虚拟实训等。线上教学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线下教学包括面授教学、实践教学、基层送教、技能实训、小组研讨和个别化辅导等教学活动，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其中专业课不少于 10%。所有教学过程需有原始记录档案。省校组织教学检查，通报教学情况。

### **（二）专业与课程管理**

专业管理由省校教师负责。本科专业责任教师必须具备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专科专业责任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硕士学位。专业责任教师要认真做好专业论证和人才需求分析，撰写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制定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学计划，组织教研教改，指导与审核毕业作业（论文）。课程管理以省校教师为主，市州（行业）开放大学教师为辅，课程责任教师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课程责任教师需按要求建设课程资源和题库，制定课程实践教学方案、课程考核评价标准，做好试卷评阅及分析等工作。

### **（三）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与期末考试相结合，平时考核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职业能力拓展课均需开设一定比例的直播课和面授课，并纳入课程平时考核；平台资源较完整的课程，学生的学习完成情况记入平时成绩，平台资源不完整的课程，学生需完成 3 次平时作业记入平时成绩。实践教学环节由省校制定实施方案，由市州（行业）开放大学执行，提交实践成绩。期末考试由省校教务处组织，原则上实行在线考试。

### **（四）实践教学**

各市州（行业）开放大学及所属教学点应充分利用开放教育、农民大学生教育等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践教学主题和内容，安排指导教师，做好实践考核，确保实践质量，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要求，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安排课程实习、社会调查、学习培训、技能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实践类活动；要认真抓好毕业作业（论文）工作，严格落实指导教师资格、指导数量与质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毕业作业（论文）的教学安排、指导、答辩、成绩评定、材料上报等各环节要落到实处，需有原始记录档案。

### **（五）毕业与学位管理**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与实践环节，修满毕业要求总学分，经审核其课程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及思想品德鉴定均达到合格标准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省校为本科学生提供学士学位获取渠道，凡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 **（六）资源建设与管理**

省校统筹网上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管理，省校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资源质量，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建好或配置齐所有课程网上教学资源，同时做到定期更新。资源建设与管理按《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资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湘开大校通〔2024〕76号）执行。

### **（七）教材建设与管理**

课程教材由省校指定版本，坚持凡选必审，凡编必审。自建教材必须遵循“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打造品牌”的原则，坚持专家领衔，严格审核，注重时效，确保质量，原则上3至5年修订一次。鼓励开发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的高质量教材。教材建设与管理按《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湘开大校通〔2024〕74号）要求执行。

### **（八）师资队伍配备**

各市州（行业）开放大学及所属教学点需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足配好师资队伍，发挥体系优势配备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

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

本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湖南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湘开大教〔2024〕36 号）自行废止。

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

2025年3月18日